

当代公民教育的价值困境及其对策*

叶 飞[†]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随着当代中国公民意识的觉醒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勃兴, 公民教育迎来了一个快速的发展期。但是, 值得注意的是, 当前我们的公民教育依然面临着诸多的伦理与价值的困境, 具体表现为: 公民教育在伦理规范体系上存在着“应然规范”与“实然规范”的分裂, 在价值导向上存在着权利导向与责任导向的失衡, 在目标追求上深陷于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的混淆, 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公共价值与公共生活的背离。为了从这种分裂、失衡与背离的状态中摆脱出来, 当代公民教育应建构起“应然规范”与“实然规范”、权利导向与责任导向、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的均衡体系, 构筑公共生活与公共价值之间的有机联结, 从而更有效地传递公共价值观念, 最终实现公民教育的目标与使命。

[关键词]: 公民; 公民教育; 公共伦理; 价值困境

随着当代中国公民意识的觉醒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勃兴, 公民教育已经成为了当前学校教育领域中的重要研究主题, 引发了教育学者乃至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但是, 值得注意的是, 当代公民教育在伦理与价值的维度上依然面临着诸多的困境, 困境的主要根源乃在于中国本土的伦理体系及教育观念偏重于道德的私己性、应然性与义务性, 强调个体的良善意识、道德责任以及崇高伦理; 而源自于西方的公民教育理念则倡导伦理与教育的公共性、实然性与权利性的维度, 要求以公共伦理体系为基础来培养受教育者的公民品质, 提升受教育者的公共德性、权责意识以及公共伦理精神。因而, 在此种背景下, 当代中国公民教育在中西文化以及中西教育的异质性、冲突性的夹缝中闪转腾挪、莫衷一是, 面临着深重的价值困境。它深陷于“实然的”公共伦理与“应然的”崇高伦理、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权利意识与责任意识的分裂与失衡, 受困于公共价值与公共生活的背离, 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难以提升自身的实效性。显然, 如何建构适合于当代中国文化以及教育语境的公民教育体系, 已经成为了当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公民教育的“应然规范”与“实然规范”的分裂

众所周知, 在伦理规范体系之中, 存在着两个具有显著差异的规范系统: 一个是以公

*江苏“2011计划”: 基础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叶飞(1982-), 男, 浙江丽水人,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博士;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方向: 德育原理、教育基本理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邮编: 210097); 联系电话: 15261875538; E-mail: yf463952@163.com。

共伦理的事实性、实然性为基本依据的“实然规范”，另一个则是以伦理美德和“道德应当”为基本依据的“应然规范”。两者均属于伦理规范的范畴，但是各异其趣：“实然规范”是以法律、制度的规范性要求为基础的，是“对所有人都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体系”。^[1]而“应然规范”则是那些以“应然”、崇高的伦理美德为基础和依据的规范体系。“实然规范”告诉人们“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它是一种实然的道德要求；而“应然规范”则告诉人们“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它是一种应然的、理想的道德追求。从公民教育的角度而言，“实然规范”与“应然规范”是互补的关系，两者的均衡发展可以增进公民教育的效果和品质。因为，公民教育不仅需要让学生习得超越性的德性品质，成为一名具有伦理美德的优良公民，同时还需要向学生传递公民的历史与源流、公民的法律与知识、公民的权利与责任等“实然的”知识和规范。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受到传统伦理和传统德育过分重视“应然”而忽略“实然”的不良影响，当前我们的公民教育体系也同样存在着偏重于公民教育的“应然规范”而忽视“实然规范”的问题。公民教育总是试图教给学生“什么是应当做的”、“什么是不应当做的”，要求学生无条件地服从“道德应当”，无条件地去追求崇高的伦理美德，同时却忽略了更具有现实性和生活性的“实然规范”的传递，从而使得公民教育仿佛漂浮于空中的“海市蜃楼”，脱离于学生的生活世界。公民教育的效果是低下的，因为它没有把那些与公民有关的法律事实、公共规范教给学生，使得学生只接触到空泛的、抽象的公民理想，而无法接触到“脚踏实地”的公民价值观念。这造成了“应然规范”与“实然规范”的分裂，使公民教育沉沦于“泛应当化”、“泛理想化”的泥沼之中而不能自拔。“应然规范”的不断膨胀，使得公民教育不再重视传授基本的公共常识、法律事实以及伦理规范，而只重视传授“以公民美德为核心的道德知识与规范体系”^[2]，只追求崇高的道德理想和公民目标。虽然崇高的道德理想和公民目标是重要的，但是公民教育如果只有“理想”而无“现实”、只有“应然”而无“实然”，它也就抛弃了自身的整全性，同时也抛弃了受教育者的公民人格的整全性。“应然规范”对于“实然规范”的抛离，已经使我们的公民教育愈益失去了对具体的、现实的公共伦理规范的关注。

显然，过度的“应然规范”、过度的道德理想主义已经导致了学生的无所适从，使得他们虽然具有满腔的理想主义话语，但是却无法在现实生活中真正形成公民的思考、判断和行动。他们虽然知道了“道德的应当”，但是却经常无能力、无意愿去践履这个“道德应当”。这造成了青少年学生在公民人格上的分裂和疏离：他们只有空泛的道德理想，而无真实的公民品质和公民能力。基于“应然规范”的公民教育往往要求学生具有崇高的道德精神，承担更大、更高的道德责任，成为具有崇高的伦理品质的公民。这种崇高的公民伦理虽然有助于学生的高尚品格的养成，但是它也造成了“崇高伦理”对学生的巨大压力，乃至形成伦理的灌输与强迫。在当前的公民教育和道德教育体系中，我们不难看到，学生在面对过度“空泛化”的公民精神和伦理美德的时候，不仅无法产生具体而真实的认同感、亲近感，反而可

能产生“避之唯恐不及”的畏惧感甚至厌倦感。这不仅无助于提升学生的公民品质，反而会使公民教育面临严重的挑战，最终阻碍公民教育目标的实现。

二、公民教育的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的混淆

当代公民教育的价值困境还集中体现为公民教育在公共德性（好公民）与个体善性（好人）之间的混淆。事实上，自从近代中国引入公民概念和公民教育理念以来，一直就存在着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之间的争论，至今依然有很多人将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相等同，认为两者没有区别。但是，正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公共生活的“正义”区别于家室的“正义”，公民的友爱区别于家室的友爱和伙伴的友爱。^[3]亚里士多德告诉我们，那种能够遵循公共生活中的正义原则和友善原则的人是“好公民”，而那种能够遵循家庭生活、私人生活中的正义原则和友善原则的人则是“好人”。“好人”并不等同于“好公民”，因为两者所要求的正义和友善的内涵是不一样的，也即是说两者的伦理标准是不同的。“好公民”的正义和友善是服从于公共德性、追求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积极参与政治、法律等方面的公共事务；而“好人”的正义和友善则是和谐处理私人生活中的道德关系，体现出个体善性，它并不要求人们要服从于公共德性、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等。因此，“好人”是“好公民”的重要前提，但是“好人”并不一定就是“好公民”。^[4]因为，“好人”是以个体善性为标准的，而“好公民”的标准则是公共德性和公共精神。

中国的伦理传统和教育传统一直把“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好人”与“好公民”相等同，这显然是有失偏颇的。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状况，主要是因为传统中国社会并无现代性意义上的公共领域以及公共伦理，它是建立在儒家伦理基础上的差序格局：“如一颗石子投入水中，在水中泛起一圈圈的波纹，而道德人伦所体现的正是这一轮轮波纹的差序”。^[5]这就使得传统中国的伦理体系和教育体系只有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家族的私己伦理关系，而无一个组织、一个政治团体、一个国家的公共伦理关系；只有长辈晚辈、兄弟姐妹、君主臣民之间的差序格局，而无公民与公民、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公共道德。正如梁任公所言，吾国伦理“偏于私德，而公德殆阙如也！”^[6]这种伦理传统至今依然影响着我们的学校公民教育，使得学校伦理生活中的公共伦理资源和公共精神呈现出极度匮乏的状态。学校公民教育也往往因为公共伦理资源和公共精神氛围的匮乏而偏于培育个体的道德善性，而忽略了真正的公共德性、公民理性和公共精神的培养。这样的公民教育显然难以有效地辨清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好公民”与“好人”的区别，最终也就很难培育出真正符合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要求的现代公民。

三、公民教育的权利导向与责任导向的失衡

当代公民教育的权利导向和责任导向的失衡有着深厚的伦理与文化的根源。中国几千年的伦理传统偏重于“义务论”取向，它强调责任对于权利的优先性，甚至在很多时候，权利

观念本身就是不存在的。从两汉以来直到晚清时期，传统中国的政教体制就着重于建构“家国一体”的宗法伦理制^[7]，其中几乎就没有“权利”和“权利教育”的说法。这导致了两个非常严重的后果：一是个人的自由、权利淹没于“家国一体”的责任伦理之中，人只有对家族、社会和国家的义务，而几乎无法享有相应的权利。二是封建等级伦理与责任伦理的结合导致了片面强调责任的等级性，下层民众背负着无穷无尽的责任和义务，而上等阶层则享受着无以复加的权利。这无疑是责任与权利极度失衡的典型表现。

当代公民教育虽然在价值取向上已经逐渐摆脱了传统伦理的表层影响，但是从深层次来看，在社会转型和教育转型的过程之中，我们依然能够看到这种不良影响的存在。尤其是在当前的转型开端期，这种把个体权利放置于无限卑微位置的现象依然比较普遍地存在着。^[8]这无疑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和教育转型过程所面临的重大困境。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学校教育已经在逐渐重视个体的权利，但是我们看到权利教育与责任教育仍然是失衡的。有学者曾对2000年出版发行的小学《社会》教材以及2002年出版发行的《品德与社会》教材作了一个统计分析，统计结果显示，在2000年出版的《社会》教材中，爱国主义教育占了21%的比重，而公民权利教育则仅占3%的比重；在2002年新版的《品德与社会》教材中，公民权利教育的比重也仅为5%左右。^[9]由此可知，当前我们的公民教育体系仍然偏重于公民责任教育，而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公民权利教育。儿童在学校中所学习的价值观念，依然主要是与责任有关的价值观念，比如履行国家、社会和集体生活所规定的公民责任。但是，儿童对自身的公民权利却缺乏了解，他们不知道宪法以及教育法所赋予的公民权利，也不清楚《儿童权利公约》等对于儿童权利的保护。最终，学生在公民教育中所学到的更多是“责任”以及如何履行责任，而没有充分理解作为“公民”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这无疑是权利教育与责任教育的失衡所导致的严重后果。而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而言，权利意识与责任意识的培育应当是均衡的，仅仅培养一群没有权利意识的公民，显然无法完成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甚至是完全背离了这个目标。

显然，当前我们的公民教育过于强调责任伦理的灌输，导致了学生的自由个性和主体选择权的不断丧失。正如学者所指出的，我们的教育是“教会顺从”的教育，而不是“教会选择”的教育，“它事实上要求青少年学生无条件地接受既定的道德教育过程，……作为受教育者的学生可以说从未被真正视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主体，从未被允许对各种道德取向进行自己的选择”。^[10]这一观点无疑切中了当代公民教育以及道德教育的要害。显然，“教会顺从”只会造就被动的、懦弱的、缺乏主体性的“顺民”，而不可能培育出独立自主的、坚强的、主体性的“公民”。而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其所要培养的显然是具有主体意识、法律意识的“公民”，而不只是“顺民”。因此，无论是从社会发展还是从教育发展的角度而言，当代公民教育都应该是向学生赋权、倡导主体性的教育，而不是剥夺学生权利、培养顺从人格的教育。这是当代公民教育的发展趋势。

四、公民教育的公共价值与公共生活的背离

当代公民教育还面临着公共价值与公共生活之间相互背离、分裂的困境，即由于缺乏公共生活的基础，公民教育所传递的公共价值观念与学生的生活世界出现了严重的分裂与疏离。公民教育所要传递的公共价值观念，包括正义、平等、自由、公共理性、社会参与等等，与现实的学校生活难以产生有效的联结。“正义”要求公民以正义的方式来对待其他公民，并且争取整个社会的正义；“平等”要求公民承认其他公民的平等身份，消除人与人之间的等级性；“自由”要求公民捍卫自我以及他者的自由；“社会参与”要求公民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提升社会公共利益。但是，从当前学校公民教育的现实来看，这些公共价值与学生的生活世界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距离。比如，教师更多的是在管理和控制学生，而往往没有真正把学生当作平等的公民来看待，这使得学校生活难以体现出正义和平等的原则；学校更多的是考试竞争的场所，而不是一个公民合作、平等参与的公共生活空间；教育的目标更多是指向于知识学习、考试竞争、适应社会，而不是锻炼公共理性和公民品德。因此，学生所过的生活与真正意义上的公共生活还是有相当大的距离，这导致公民教育所倡导的公共价值缺乏公共生活的支撑，从而难以获得稳固的基础。

由于公共生活基础的缺失，公民教育所要传递的公共价值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就成为了一些概念性、抽象性的价值观念，它脱离于公共生活的丰满与鲜活，最终只能停留于教材书本的知识概念体系当中，而无法真正进入学生的生活世界。在以知识和概念为中心的公民教育中，“知识被当作最重要的公民教育内容，知识传授被当做最重要的公民教育方式，而知识获得也成为了学生的最重要的学习目标。”^[11]这样的公民教育方式，其效果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公民价值观的学习从根本上说不是抽象理论的学习，而应当是在公共生活中的实践学习。抽象的知识和理论只是为公民教育提供了文字和符号，而这些文字和符号一旦脱离了公共生活，它们也就失去了现实的意义。显然，以知识和概念为中心的公民教育只会导致公民理论与公民实践、公民知识与公民行动的分裂；学生只是把公民价值观看作是课堂中的抽象存在，或者看作是一些符号或者口号，而不是一套现实的、具体的实践准则。

总之，一旦公共价值与公共生活产生了背离，公民教育所传递的公共价值观念就很难真正进入学生的内心世界，很难有效地指导学生的生活实践。在这种情况下，学生仅仅是成为了“知识的公民”、“课堂的公民”、“教室的公民”，而无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共生活中的公民”。这样的公民教育只会造成学生个体与公共生活的“疏离”，造就出没有社会关怀意识、缺乏社会行动能力的人。并且，由于公共价值与公共生活的背离，学生也将无法在公共生活中检验、践履自身的公共价值理念；他们所形成的公共价值观念往往是空洞的、抽象的、概念性的，而缺乏公民实践的根基。

五、公民教育走出价值困境的几点思考

综上所述，当代公民教育面临着诸多的伦理与价值的困境，在“应然规范”与“实然规

范”、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权利教育与责任教育、公共价值与公共生活之间产生了严重的失衡、分裂。为了使当代公民教育从这种失衡、分裂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摆脱一系列的伦理与价值困境的束缚，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首先，当代公民教育应建构“应然规范”与“实然规范”之间的均衡关系，实现“整全的公民”的培育。公民教育虽然需要以崇高道德和伦理“应当”来激励学生对于公民美德的追求，但是不能以空洞的“应然”追求来取消对“实然”的关注。正如伦理学者赵汀阳所言，现实生活（to be）与可能生活（Ought to be）、实然的价值追求与应然的价值追求是两种既有差异同时又互补的伦理生活取向，我们不能因为现实生活而舍弃可能生活，也不能因为可能生活而完全否定现实生活。^[12]同理，在公民教育中，我们不能因为“应然规范”而舍弃“实然规范”，也不能因为“实然规范”而舍弃“应然规范”。公民的理想的、应然的追求是重要的，但是公民的法律与制度、公民的历史与现实、公民的权利与责任等实然性的规范要求也是重要的。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只有应然取向的公民教育，正如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只有实然取向的公民教育一样。只有在实然与应当、现实与理想之间获得了均衡的发展，当代公民教育才能培育出“整全的公民”，从而实现公民教育的目标与使命。

其次，当代公民教育必须深刻把握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的共享价值与差异边界，辨明“好人”与“好公民”的异同，从而促进公民品质和公共精神的养成。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具有一些共享的价值，比如，它们都强调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友爱、良善、宽容，等等。但是，公共德性与个体善性又有着显著的差异，因为公共德性所立足的是普遍性的公共伦理准则，它追求公共品格和公共精神的完善；个体善性所立足的是私人生活的伦理准则，它所追求的是个人道德修养的提升。因此，当代公民教育不仅要培养具有个体善性的“好人”，同时更要培养在公共生活中能够践履正义、平等、理性、自由等公共价值观念的“好公民”。因而，公民教育的课程与教学的内容设置也应以这些公共价值观念为核心，促进这些公共价值观念在学生内心世界的吸收和内化，使学生更好地学习、理解和践履公共价值，从而培养学生的公共德性和公民精神。

再次，当代公民教育应注重实现公民责任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平衡，有效开展公民的权责观念教育。人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责任的主体，这是启蒙时代所形成的关于“人”的基本理念，也是现代社会区别于传统社会的基本特征。因此，为了教育的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我们必须进行完整的公民权责观念的教育。首先一个方面，我们必须对传统伦理和传统教育忽视儿童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做法展开深刻的批判，我们必须更明确地肯定学生的权利，并且帮助学生理解宪法、法律以及国际公约中有关公民权利、儿童权利的条文和规范，从而增进他们的权利意识，使他们成为理解自身权利、同时捍卫自身权利的主体。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加强公民的责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责任品质，使学生理解和体验自身对于国家、对于社会、对于他人的责任，从而真正成长为一名具有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在权利教育与责任教育的和谐交融中，公民教育可以更好地培养健全的公民。

最后，公民教育应当建构以民主、平等为核心特征的学校公共生活，使学生能够在日常生活中体验各种公共价值观念，从而促进公共价值与公共生活的有机融合，最终全面提升公民教育的实效性。公民教育所要建构的公共生活，显然不是一种等级性的、强制性的、规训性的生活，而是一种体现着公平正义、民主平等、理性协商等基本价值观念的公共生活。在这个公共生活空间中，教师与学生成为了民主而平等的公民主体，他们以主体性的公民身份展开着理性的协商与对话，共同推动学校的正义秩序的建构。通过这种公共生活，学生可以全身心地体验公正、平等、权利、责任等公共价值观念，并且在学校乃至社会的公共生活中践履这些公共价值观念。这最终促进了公共生活与公共价值的有机融合，使公民教育可以更好地回归于学生的生活世界。通过公共生活与公共价值的融合，公民教育可以更有效地将公共价值观念传递给学生，培育他们健全的公民品质，最终实现公民教育的使命。

参考文献：

- [1]胡军良. 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学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218.
- [2]檀传宝. 公民教育引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11.
- [3]亚里士多德，苗力田译. 尼各马科伦理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76.
- [4]卜玉华. 试析学校公民教育与品德教育的共享区域与差异边界[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0，（9）：30-33.
- [5]费孝通. 费孝通自选集[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97.
- [6]梁启超. 论公德[A]. 新民说[C].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62.
- [7]刘雪松. 公民文化与法治秩序[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156-157.
- [8]叶飞. 公民身份认同与公民教育理念的嬗变[J]. 高等教育研究. 2011，（3）：17-22.
- [9]张宁娟. 当代中国公民教育的三大助推力[J]. 中国德育. 2011，（11）：63-65.
- [10]吴康宁. 学会选择：面向 21 世纪的我国学校道德教育的必由之路[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999，（3）：10-18.
- [11]叶飞. 公民教育：从“疏离”走向“参与”[J]. 全球教育展望. 2011，（8）：65-69.
- [12]赵汀阳. 论可能生活[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116-118.

Analyzing on the Ethical Dilemmas of Modern Citizenship Education

Ye Fei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itizen awareness and socialist democracy, Chinese citizenship education is on the rapid development period. But, China's citizenship education faced some ethical dilemmas, including the division of descriptive ethics and normative ethics, the

separation of rights and duty in citizenship education content, the confusion between public character and personal character in citizenship education goals, the deviation of public life and public value in citizenship education methods. For the sake of settling these problems in citizenship education, we should construct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descriptive ethics and normative ethics, the rights and duty, the public character and personal character,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life and public value. Based on these kinds of work, modern citizenship education can teach public values effectively, and then realize the mission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Key words]: citizen; citizenship education; public ethics; ethical dilemmas